

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聘任本系博士候選人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99 政字第 0001 號書函發布

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政字第 0011 號書函發布

- 一、為提供本系博士候選人教學歷練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博士候選人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得向本系提出擔任兼任講師申請，經系、院、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由學校發給聘函。
- 三、本系博士候選人擔任之兼任講師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並得延長一年，聘期至多以兩年為限。
- 四、本系博士候選人申請擔任兼任講師，應繳交之資料如下：
 - (一)個人履歷表。(內容應包括：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可開授課程等)
 - (二)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三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 - (五)本系開具通過資格考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 - (六)五年內代表作一式三份。
 - (七)七年內參考作一式三份。前項第六款、第七款所稱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，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，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。
- 五、本要點中之兼任講師，得依本系開課需求調整開授課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規定之事宜，依本校暨本系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